

首都体育学院

管理文件选编



目 录

首都体育学院重大事项议事规则	1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4
首都体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6
首都体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8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法人管理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0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11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意见	16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	22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处级后备干部工作若干规定(试行)	29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33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离退休工作的意见	35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 体系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试行)	38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54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60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德育大纲	63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0
首都体育学院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暂行办法	73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	76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78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81
首都体育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89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定	93
首都体育学院保密工作规定	96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01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校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3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外事及港澳台工作的规定	105
首都体育学院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108
首都体育学院校园网管理规定	110
首都体育学院档案工作条例	116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120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141
首都体育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154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对新聘人员实行人事代理的暂行规定	159
首都体育学院教师高级职务岗位设置办法(试行)	161
首都体育学院教职工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163
首都体育学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则	166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办法	169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174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78
首都体育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通则	183
首都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89
首都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	192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若干规定	194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96
首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1
首都体育学院科研工作管理条例	204
首都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210
首都体育学院市级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212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214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本科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规定	217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院内申诉管理规定	221
首都体育学院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224
首都体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227
首都体育学院财务管理规定	231
首都体育学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	236
首都体育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239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2
首都体育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46
首都体育学院基建、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48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加强体育场馆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250

首都体育学院重大事项议事规则

(首体院党字[2006]17号 2006年8月15日发布)

为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民主科学决策制度,避免和减少重大决策失误,保证学院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各阶段教学、科研、训练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若干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重大事项的涵义

第一条 重大事项是指学院在改革和发展中带有方向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

第二条 学院重大决策是指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等问题的决定。主要内容有

- (一)办学方向、指导思想及定位;
- (二)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年度党政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 (四)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五)学院重大改革方案;
- (六)处级机构设置、处级干部职数、处级干部奖惩和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七)人员编制、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措施和高级人才的引进;
- (八)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 (九)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
- (十)教育教学、科研、训练、比赛、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中的重大问题;
- (十一)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招生计划与毕业生就业方案;
- (十二)院内重大奖惩和推荐省部级以上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十三)教职工工资、津贴、奖金等分配原则;
- (十四)校办产业、后勤集团的体制转换和有关政策,校办公司的设立和撤并;
- (十五)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统战及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十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学院稳定的重大问题;
- (十七)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八)年度出国(境)组团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公款(不含科研费)出国(境)计划;

(十九)全院性或者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活动;

(二十)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学院重要干部任免及重要人事安排

(一)院级领导干部人选的推荐;

(二)院级后备干部名单的产生与调整;

(三)处级干部的任免与调动;

(四)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负责人(如院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组织负责人)的任免;

(五)合资和股份制企业中院方董事、经理的推荐;

(六)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七)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安排。

第四条 学院重要项目是指基本建设、重大教学、科研、训练、比赛及对外投资项目等。主要包括

(一)投资在20万(含2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不动产的购置等;

(二)10万(含10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和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以及原值为2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报废项目;

(三)学院对外投资项目(含合资、合作及对外担保等项目);

(四)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五)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和严重法律责任、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外合作交流协议的审定等;

第五条 学院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包括

(一)第四条规定的重要项目投资;

(二)20万以上的贷款或对外借款等。

第二章 参加人员

第六条 学院重大事项必须按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到会人员参加讨论决定。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扩大参与人员范围。

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涉及学科发展的重大事项,应由有关专家组成小组参与讨论决定,并注意各学科或方向参加人员的适当平衡。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对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的程序是

(一)提出提案。根据工作需要,一般由提案部门(单位)提前一周提出所需讨论决定问题的提案,其中重大建设项目在形成提案前要经专家或咨询机构论证;

(二)确定提案。主管院领导与党委书记、院长沟通同意后,确定上会提案;

(三)召开会议充分讨论;

(四)表决。到会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对提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或票决;

(五)通过表决。超过表决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的提案方为通过;

(六)详细记录表决结果,特别是要详细记录不同意见。

(七)凡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任何个人不得改变。如需变更,应在原作出决定的范围内重新研究决定。

第八条 对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问题讨论决定时要发挥教代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对重大事项不按本规定讨论决定的,将按照上级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执 行

第十条 院办公室负责经讨论决定的学院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对议定的事项,由院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院办公室。

第十二条 本规则经 2006 年 8 月 15 日第八次党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首体院党字[2006]18号 2006年8月15日发布)

为了加强党委对学院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议事范围

第一条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和院党代表大会决议的方案、措施。

第二条 研究学院办学方向、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重大事项。

第三条 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纪委会工作报告。

第四条 研究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党委工作报告。

第五条 学院科以上机构的设置、调整,中层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

第六条 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院办产业政策、全院结构工资、津贴年度分配方案及各种专项基金的申请与使用。

第七条 学院与国际、国内重要合作与交流项目,出国组团与院领导出国等。

第八条 其他需要党委会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参加人员

第九条 院党委委员、固定列席人员、根据会议议事内容吸收有关同志参加。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党委会必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召开。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要事先请假。

第十一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党员院长主持。

第十二条 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必须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半数方能通过。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商院长确定。其他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单位)可以向党委书记、院长提出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的建议。

第十四条 会议日期和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凡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应做好充分准备,提供论证材料、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方案或建议。会前党委书记与院长应主动协商,交换意见,取得共识。

第十五条 凡党委讨论的重大问题在没有公开或公布之前必须严守组织纪律,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记录由院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执行

第十七条 党委会的决议、决定,全体党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行动上要坚决贯彻执行,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

第十八条 需以党委或行政名义印发的党委会通过的通知、决议由有关职能部门(单位)起草,党委书记或院长签发。

第十九条 党委决定的事项分别由有关领导及职能部门(单位)催办。

第二十条 党委会形成的材料由院办公室按规定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院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2006年8月15日第八次党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8月13日发布的《中共北京体育师范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京体师党字[1999]26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首体院字[2006]132号 2006年8月25日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会议制度

第一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领导研究和决定重要事项的会议。

第二条 院长办公会成员:全体院级领导。列席会议人员:由院长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每两周召开一次,时间安排应相对固定。根据需要,会议也可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院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院长主持。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办公会成员因故缺席,可在会前对会议主要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副院长就某事项召开专题办公会。出席会议人员由副院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及院党委决议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第八条 讨论落实院党委关于学院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第九条 研究本年度行政工作计划及计划的实施、学期工作安排、院长工作报告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第十条 研究教育教学、科研、训练、比赛等重要改革,制定和实施教学、科研、训练计划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行政管理系统,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决定师生员工的奖惩等问题。

第十二条 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科级行政干部任免。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招生、毕业生就业、学籍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及参加重大社会活动和大型体育赛事等有关事宜。

第十四条 研究外事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包括因公、因私出国留学、讲学、交流及接待重要外宾等。

第十五条 研究处理工会、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十六条 讨论决定筹措经费、兴办产业、重大项目协议的签约、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审议大额资金使用方案和基建项目的确定。

第十七条 审议召开全院性会议方案,协调部署全院性行政工作,听取有关部门(单位)重要事项的汇报。

第十八条 研究决定日常行政工作中需要共同商定的其他有关问题,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由院领导和职能部门(单位)提出建议,院长商党委书记确定。议题确定后由院办公室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第二十条 各职能部门(单位)需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的问题,应根据内容事先准备好文字简洁、数字准确、论据充分的请示或报告,由院办公室转呈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后,提交办公会讨论。通常情况下,无事先准备书面请示或报告的问题,会议不予讨论。

第二十一条 凡列入院长办公会的议题,有关部门(单位)须在会前作充分准备,提供有关资料和政策依据及可供选择的方案与建议,并向院长办公会做简要汇报,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积极、充分发表意见。院长根据会议情况协调、归纳会议中的各种意见,并对所议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与会人员要增强党性和纪律性,严格会议纪律,遵守保密制度。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和专题办公会的记录,分别由院办公室及主办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负责,并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分别由院长或主持会议的副院长签发。会议记录、纪要按规定存档。

第四章 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院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对院长办公会决定或议定的事项,由院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题办公会决定或议定的事项,由与会的主办职能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院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2006年8月23日第十五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7月8日发布的《北京体育师范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京体师院字[1999]38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党委书记、 院长联席会议事规则

(首体院党字[2006]19号 2006年8月15日发布)

为加强学院党政领导交流思想、沟通信息、磋商学院重要问题,协调学院重要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议事范围

第一条 研究处理可以不经党委会审议而又不宜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个人决定的问题。

第二条 在党委会讨论前,对学院重大事项、重大改革措施、重要干部任免等进行初步交换意见、协调磋商、统一认识,为党委会决策做准备。

第三条 研究贯彻党委会决定的,需要党政协调解决的重要问题。

第四条 协调不需党委会决定的涉及全院性的行政工作、党务工作。

第二章 参加人员

第五条 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六条 党委书记、院长联席会是学院党政领导交流思想、交换意见、沟通信息、互通情况、磋商学院重要问题、协调工作的会议,不能就重大事项和重要干部任免做出决定,不能代替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

第七条 党委书记、院长联席会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八条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和院长商定。其他成员可向党委书记或院长提出需要讨论的重要问题的建议。

第九条 党委书记、院长联席会记录由院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执行

第十条 院办公室负责经党委书记、院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的督办工作。对议定的事项,由

院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执行。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院长联席会形成的材料由院办公室按规定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院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规则经 2006 年 8 月 15 日第八次党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北京体育师范学院书记、院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京体师党字[1999]26 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法人 管理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体院字[2006]138号 2006年8月25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确定了我国的法人制度。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必须是独立的社会组织,而不是某种组织的附属物或内部机构。

我国法人划分四类: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由国家机关设立、受国家机构领导、依靠国家预算拨款或其他法人组织提供资金来源、从事各项业务活动的组织。

第一条 首都体育学院具有法人资格,院长是法定代表人。根据学院改革、开放、发展的需要,需要与外单位签订协议、协定等文件,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委托的人员负责签订。

第二条 学院一切内部机构和附属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其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因此,学院各内部机构和附属单位及其负责人,无权与外单位签订协议、协定。

第三条 为加强学院与国内外单位或人士的各种协议、协定的管理,各部门(单位)须遵照下列程序办事:

(一)各处级部门(单位)与国内外有关单位或人士谈判合作事项,首先要报告主管院长,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重要的协议、协定,由院长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议、协定等文件,需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

(四)学院所有涉外(国内、国外)的协议、协定等文件,应在签署后在24小时内交院办公室,不得保存在部门(单位)或个人手中。院办公室收取文件时,要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学院内有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部门(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院办公室。

第六条 本规定经2006年8月23日第十五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首体院党字[2002]19号 2002年9月25日发布)

在新的形势下,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又红又专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特制定我院加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若干意见。

一、新时期加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性

高校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保证党对学校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的重要力量,在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各种矛盾和政治力量错综复杂,渗透与反渗透的斗争愈加激烈。某些西方国家,不愿意看到中国强大,他们在与我国发展关系的同时,念念不忘向我们施加压力,始终没有放弃“西化”、“分化”我国的政治图谋。高等学校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高校的这种特殊地位、作用和影响,决定其必然成为各种政治、思想和文化交锋的重要阵地。特别是高等学校仍面临着争夺接班人的严峻斗争。在国内,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以及小生产意识还有广泛影响;我们正处在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化,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的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以及社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就业岗位和就业方式的多样化以及信息的多元化等日益深刻地影响着高校师生员工的价值观念、价值取向的变化;我们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进一步调整,给人们带来了一些实际问题和思想困惑。当今世界,新技术革命和知识经济崛起,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面临着西方国家科技、经济占优势的压力,使高等教育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新的历史条件使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形势更为复杂,挑战更为严峻,任务更为艰巨,对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经过多年的努力,我院在这支队伍建设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存在着来源不足、后继乏人,整体素质与当前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从战略高度认识加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新时期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具备的素质

1.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并有较高的理论和政策水平;对重大是非问题有较强的辨别能力;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遵守政治纪律,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爱岗敬业,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开拓进取,乐于奉献。

3. 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为人正派,待人诚恳,讲党性,讲原则,办事公道,廉洁奉公,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为广大师生员工排忧解难。

4. 具有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学习,掌握从事高校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并善于做群众工作。

三、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构成和职责

(一) 构成

1. 院党委正、副书记;

2. 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工会和团委的干部;

3. 各系、部、处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

4. “两课”教师(马列课、德育课);

5. 其他兼作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二) 职责

学院党委正、副书记是学校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领导者和组织者,负责领导学院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担任系、部、处领导职务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是学院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负有组织、协调、落实学院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的责任,并努力开拓学院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两课”教师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肩负着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任务,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要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江泽民同志对全国青年和大学生提出的“四个统一”(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的要求,教育和引导学生坚定政治信念,加强思想修养,树立远大理想,投身社会实践,自觉艰苦奋斗,立志振兴中华,要深入到青年学生之中,扎扎实实地开展思想教育活动。

四、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选拔、选举、任免和使用

1. 学院人事部门协同党委组织部门要有计划地选拔优秀党员教师、干部不断充实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并按照一定的任期进行有序的轮岗和交流。其任职期间要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中,所从事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其业绩的主要考核内容。

2. 机关党务、政工干部竞聘上岗,实行聘任制;专职纪委副书记、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实行“双推一选制”。

3. 专职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编制定额一般应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百分之一左右。专职学生工作干部人数以学生数 120~150:1 进行配备,学生人数不足 120 人的系按一名专职辅导员选配。年级学生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应配备一名专职辅导员,并配备一名兼职辅导员协助工作。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

部书记)、团委正、副书记、团总支书记一般应为专职工作人员。

4. 逐年选留优秀本科毕业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并制定培养计划。在任职5年内取得硕士学位;积极吸收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好、事业心强的教师,以“双肩挑”身份兼职从事学生年级辅导员工作;条件许可时,还可从社会上聘请思想政治水平较高,并有丰富人生经验的优秀人才,担任学生兼职辅导员。

5. 选聘思想政治业务素质优秀,并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党员或本科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本科低年级学生的班主任工作。

6. 我院获得博士授予权之后,根据工作需要和选留人员的条件,按照一定比例,从我院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的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选留部分学生,采取延长学制一年的办法。从事机关党务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7. 根据需要,可返聘思想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并具有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的离退休干部或教师,从事离退休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或担任组织员工作,协助党委做好党校的教育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

8. 从“两课”优秀教师和辅导员中选聘从事机关党务工作,或兼任院党校教师。

五、加强“两课”教师队伍建设

1. “两课”教师编制符合要求,队伍结构合理,师生比例一般不低于1:30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50%,教师学历(学位)均在本科(学士)以上,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80%;教师年龄呈梯次分布,其中36-50岁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40%。

2. 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理想信念坚定。能够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员的比例不低于70%,且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具有较高的师德水平。热爱学生,诲人不倦,举止文明,为人师表,能够认真做到教书育人。

4.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能够高质量地完成教学任务,讲师(含)以上职称教师均能开出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

5.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承担国家、省(市)、部(委)以及学校的研究课题,出版专著(合著),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教师科研成果中教学研究成果不低于总量的30%,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

6. 具有较好的教学效果。在全院教师综合测评中“两课”教师优良率高于全院平均水平,学生对“两课”教学满意率不低于80%,专家对“两课”教学效果评价的优良率达到80%。

7. 学校重视“两课”教师队伍的培养,有师资培养规划并已纳入学校“十五”规划之中,每年参加各种培训的教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20%。经费投入能够满足教学工作要求以及教师培训、社会实践和教学研究需要。每年“两课”经费不少于学生人均20元;图书(音像)资料不少于教师人均500部,当年订阅的有关报刊、杂志不少于20种,为“两课”教师提供良好的教学和培养条件。

六、加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

1. 有计划地组织40岁以下、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在职或脱产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的硕士或进修有关课程,纳入学校专任教师培训计划,与专任教师培养享受同等待遇。

2. 专职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在职工作四年左右,安排一定时间脱产或半脱产培训进修,或在校内外挂职锻炼,其中优秀者可选派出国进修或考察。

3. 对新上岗的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治理论和党性修养;二是相关管理知识与技能,学校要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参加社会实

践,定期组织参观考察,并支持他们参加有关工作交流和研讨会议,不断提高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政治理论修养,增强敬业精神,提高工作水平和技能。

4. 选聘优秀研究生党员和本科高年级学生党员兼做本科低年级学生班主任,上岗前和在岗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各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根据他们的特点和需要,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有计划地进行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5. 学院设立“党政管理干部培养基金”,专款专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管理使用。

6. 扩大资助面,积极支持并资助学院党政干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两课”教师,结合实际工作进行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参加学术研讨活动等,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工作能力。

七、认真落实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相关政策和待遇

1. 教师党支部书记同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一样,是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根据党支部规模及工作任务,兼任党支部书记的教师,做支部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整个工作量的1/3,同教研室主任做行政工作一样计算工作量,享受同等职务补贴。院党政部门、教务处、总务处等机关科级以下干部兼做党支部书记,每人每月享受职务补贴100元并随院内结构工资增长逐步增加。教师党支部书记和机关党支部书记,他们的党务工作实绩应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专业技术和政工职称评聘奖惩制度挂钩。

2. 从优秀教师和青年学术骨干中选拔的从事机关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的干部和兼职辅导员任职期间,所在系、处可适当安排教学科研工作,但每周不超过6学时,人事部门给原所在单位核算半个编制。聘任期满一届的,根据工作需要,本人的条件和志向,有的作为党政管理工作骨干继续培养使用,有的将回到教学、科研岗位。对回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为其尽早适应教学、科研工作,学院将根据其工作业绩考核情况在业务进修、攻读学位、科研经费使用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3. 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和团的工作干部,按在岗、现职的原则给予相应的行政级别待遇。学工办主任正处岗,学工办副主任、院团委书记为副处岗,院团委副书记、系团总支书记为正科岗。

4. 根据学生工作的特殊性,在任职期间,给予专职辅导员以倾斜的政策,为他们安心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对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担任专职学生辅导员,工作满三年,经考核优秀者,享受副科级待遇;工作满五年,经考核优秀者,享受正科待遇。工作满八年以上的专职辅导员一般应转岗。党委应加强对团的工作干部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选拔或推荐优秀的年轻干部担任处级或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5. 各职级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在享受院内职务工资基础上,增加学生工作津贴,处级以上岗位每人每月津贴100元,专职辅导员每人每月300元,兼职辅导员和兼职团总支书记每人每月津贴200元,学生班主任每人每月津贴50元,上述津贴由院行政费用支出。

6. 担任党、团工作干部和学生工作干部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可根据本人承担的任务和条件,申请评定有关专业教师系列、政工系列和教管科研系列等专业技术职务。在同等条件下,学院将优先考虑他们的专业技术职务。

7. 兼职党校教师担任党课任务,以三倍于教学课时数量,纳入年度教学课时工作量,并给予相应的课时费。课时费由院党校支出。

8. 给予返聘人员每月一定数量的补贴。